贵州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招生录取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地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国家、贵州省有关招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生"是指由国家或省组织的本专科生及研究生招生、录取及相应的考试等工作。

第三条 招生监察工作遵照"依法监督,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贯彻实施,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学校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工作机制和职责权限

第四条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招生工作期间,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工作小组,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担任副组长。

第六条 招生监察工作小组对学校招生工作是否按

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纪律要求成立机构、制定章程并严格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招生监察工作小组需根据国家及本省关于招生监察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年的具体要求,对每年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监察工作方案。

第八条 招生监察工作小组监督检查招生主管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不符合招 生程序和规定的做法进行调查并提出监察意见。

第九条 招生工作期间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开展专项纪律教育、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 犯刑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招生管理部门应主动配合招生监察工作。 凡涉及招生工作事项,或依规定需要招生监察工作小组 参加的会议、参与的环节、审核的材料,应提前通知、 及时送达;对监察部门提出的监察建议应按规定时限回 复或按要求整改。

第三章 监察事项

第十一条 本科招生监察事项

- (一)学校招生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情况。重点包括是否按规定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机制是否健全,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以及招生主管部门执行招生政策的情况。
 - (二)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执行情况。重

点包括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计划编制、招考方案、录取标准、计划使用原则和标准、招录程序、录取结果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程序。

- (三)招生管理制度。包括招生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集体决策制度、利益冲突回避制度、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新生入学抽查复核制度等招生管理制度。
- (四)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督促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监督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相关信息采集、确认等环节的管理;督促招生主管部门将考务安全保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加强考务人员培训;对考试命题、制卷、运输、保管、阅卷、评分、核分、登分等关键环节的组织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巡考制度,加强对考风考纪及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招生主管部门严格考试考务安全措施和考场秩序,坚决查处考试舞弊行为;加强考试数据安全性监督,相关数据报监察部门备案。
- (五)招生录取政策及执行情况。监督招生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严格按照省级招办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

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重点监督招生主管部门对调整计划的使用情况,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等。

(六)招生信息公开。监督招生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原则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检查招生主管部门对所有录取考生最低成绩公示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监察事项

-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 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学校是否按规定成立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否按照 国家规定政策对招生计划编制、招考办法、录取标准、 计划调整的使用原则和标准、特殊类型考生入选资格名 单、录取结果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主 管部门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是否认真履行对 学校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监管职责。
- (二)安全保密检查。加大对硬件设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保密室设施符合要求,按规定使用;督促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完善考试安全保密制度,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纪律教育,将保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层层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 (三)考风考纪。督促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严格考

试考务安全措施和考场秩序,配足配齐考试作弊防范设备,确保标准化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正常使用;加大巡考检查力度,加强对考风考纪及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考务人员、监考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督促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对作弊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 (四)关键环节。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对考试命题、制卷、运输、保管、阅卷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关键环节的组织管理及操作规范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数据信息的监管,试卷光盘、考试成绩数据按保密规定严格管理;加强复试工作的巡视监督。
- (五)信息公开。重点检查招生简章、招生计划、 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录取办法等重要信息 是否及时、充分、规范地进行公开,拟录取名单是否及 时全面进行公示。对推荐免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单 独考试、破格录取等特殊类型录取考生的信息公开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做好对所公开 信息的解释答疑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三条 现场办公。在本科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负责人或成员要进驻录取现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参加会议。在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参加招生管理部门研究有关招生计划、录取政策等重要事项的会议。

第十五条 进行巡视。在招生考试期间,招生监察工作小组派出巡视员进行巡考。发现问题认真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校党委、行政及上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开展信访。在招生考试及录取期间,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依法规范受理相关信访事宜,对信访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分门别类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完善备案。招生监察办公室须建立招生 监察工作档案,方便查询、检查和提供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监督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六不准"、"十严禁"等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对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哲行办法》、《贵州大学管理人员履职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第六章 监督纪律

第十九条 招生监察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履行监察职责,熟悉招生监察业务;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秉公执纪,遵守招生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违规干预 和影响招生工作的正常进行,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直系亲属参加学校招生考试的招生监察 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监察 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职责,增强纪检监察部门的责任意识。一旦发现违规行为,要严肃执纪、严格问责,决不能妥协通融、说情开脱。在招生过程中监督不力或不履行监督职责的,要严肃追究相关监督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校成人教育的招生监察工作,参照 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贵州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贵大发〔2005〕41号)同时废止。